

中共利辛县委宣传部
利辛县司法局
利辛县法宣办

利辛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利法宣办〔2022〕5号

关于成立利辛县“八五”普法讲师团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八五”普法规划，进一步发挥法学专业人员、法律实务工作者和相关业务专家在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利辛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县法宣办决定成立利辛县“八五”普法讲师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为目标，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重

点，按照“八五”普法规划的要求，充分发挥普法讲师团作用，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公益普法，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突出宣传宪法、民法典，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等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党内法规，推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二、工作任务

根据工作需要，县法宣办负责组织县“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以各种形式常态化在全社会开展普法。推动县“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为国家工作人员重点是领导干部学法进行授课。针对社会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以案释法，面向广大群众开展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等普法公益活动。

三、组织领导

(一)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把“八五”普法讲师团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适应新发展阶段的法治需求，进一步加强指导和协调，确保讲师团充分发挥作用，努力推动“八五”普法工作深入开展。讲师团成员所在单位要关心支持讲师团成员的工作，为讲师团成员完成宣讲等任务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二)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要积极利用好县“八五”普法讲师团的资源优势，主动邀请参加各种宣传宣讲活动。同时，要结合自身实际，统筹本地法律专业人才力量，加强普法讲师团建设，科学设置授课内容，合理调配授课资源，积极创新形式，做好各种服务保障，充分利用受众喜闻乐见的方式高质量开展专题宣讲

活动。

(三) 要加大县“八五”普法讲师团宣传推广力度，进一步扩大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讲师团工作水平，确保讲师团工作取得实效。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请及时报县法宣办。联系电话：8802795，电子邮箱：15385297117@126.com。

附件：利辛县“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名单

中共利辛县委宣传部

利辛县司法局

利辛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

利辛县“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名单

组 长：宋 健 县法宣办主任、司法局长、

副组长：储可志 县司法局党组成员

成 员：

汪东峰 县司法局四级调研员

朱小亮 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主任

施翠芳 县委党校讲师

盛成东 县委党校讲师

高凤雅 县纪委监委宣传部部长

李鹏华 县纪委监委审理室主任

李先锋 县纪委监委党风室副主任

李 明 县公安局法制大队

孙 辉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教导员

冉献军 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邵 军 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刘艳萍 县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检察官

孙瑞均 县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检察官助理

孙 斌 安徽和协律师事务所主任

张 健 安徽和协律师事务所律师

樊万强 安徽和协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 利 安徽李利律师事务所主任

王 闯 安徽李利律师事务律师
王文光 安徽宝诚律师事务主任
朱小董 安徽宝诚律师事务律师
陈 昊 安徽宝诚律师事务律师
任 彰 安徽文州律师事务所主任
潘士琦 安徽文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董效毛 安徽文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刘佩林 安徽艾禾律师事务所主任
黄付普 安徽艾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董秉玖 安徽宝蓝律师事务所主任
李玉磊 安徽宝蓝律师事务所律师
孙 磊 安徽臻圆律师事务所主任
杨 洋 安徽臻圆律师事务所律师